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回應辦理情形表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填報)
			會議名稱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河川局 審認結果
五河局	雲林縣	第三批	1 雲林縣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實質審查及現勘	雲林縣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實質審查及現勘 ◎ 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計畫 王文漢委員 1 引西圳舊道親水空間及生態濕地規劃之水源，應有著落。 2 堤頂自行車道與行人步道，應有區隔，以策安全。 翁珮怡委員 1 在生態調查評估分析中，有列到應注意保育類夏侯鳥燕鴿族群(4-8月)，請規劃及施工團隊在規劃施工時注意。 2 建議強化此案重要性的書寫內容 3 基地範圍廣大，應注意書寫或是否分期進行	雲林縣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實質審查及現勘 ◎ 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計畫 王文漢委員 1 有關水源引用部分目前以雨水、伏流水及部分濁水溪水作為補助水源。 2 後續設計時以標線或不同鋪面區隔自行車道及步道範圍，以增加用路安全。 翁珮怡委員 1 由於本案計畫範圍廣闊，後續以分期方式辦理，並留設生態補償空間供生物族群棲息躲藏。 2 本計畫以親水空間創造及水文脈絡展現為主題，已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 3 已於計畫書內之規劃構想圖內標示分區分期範圍。	
			2 全國水環境中區工作坊	全國水環境中區工作坊 ◎ 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計畫 林連山委員 有無與城市之心計畫相關或相競合者?請有所說明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改善計畫如何配合濁水溪揚塵災害之抑制? 王立人委員 ● 生態檢核部份太簡略，如何與規劃設計結合，建議應做縝密的規劃設計。 黃于玻委員 ● 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計畫係以文化為名，規劃構想中對於文化元素無任何著墨，整體已經觀遊憩硬體設施為主，對於生態濕地規劃亦未考量水源課題，整體提案構想尚未成熟	全國水環境中區工作坊 ◎ 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計畫 林連山委員 本計畫周邊無城市之心相關計畫 本計畫藉由增加綠覆蓋及水覆蓋面積，並新植防風緩衝林攔截沿岸風砂，減緩濁水溪風砂害之影響 王立人委員 ● 本計畫範圍內有夏侯燕鴿族群出現，因此將避免不必要的硬體建置，減少大規模的挖填土方，並保留大面積農田及樹林樣貌，減輕土地開發對生態環境 黃于玻委員 ● 已於規劃構想中補充在地水文化元素，而水源部分以雨水、伏流水及部分濁水溪水作為補助水源。	
			3 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	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 ◎ 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計畫 ● 本案結合西螺大橋、西螺老街及週邊景點串聯營造休憩廊道，符合計畫目標，原則先予核列規劃設計費，視規劃設計成果，再於後續批次提報工	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 ◎ 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計畫 ● 遵照辦理，後續依濁水溪揚塵計畫、生態檢核成果及周邊景觀串聯事宜辦理工程。	